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江苏八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时代大道南侧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宋涛		
项目名称	江苏八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江苏八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4月19日，注册地位于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时代大道南侧，法定代表人为舒远。经营范围包括安全设备附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24年9月江苏八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八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	调查时间	2024.09.2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宋涛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09.3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宋涛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二甲苯、正丁醇、乙酸丁酯）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打磨岗接触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余所检测岗位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紫外辐射、工频电场、手传振动、激光辐射）强度均符合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二甲苯、正丁醇、乙酸丁酯）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打磨岗接触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余所检测岗位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紫外辐射、工频电场、手传振动、激光辐射）强度均符合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建议				

	<p>7.1 整改性建议</p> <p>根据《噪声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指南》（WS/T754-2016）的规定，在选用护听器时，劳动者佩戴护听器后，其实际接受的等效声级应保持在 85dB（A）以下，使用护听器后实际暴露的噪声强度在 75dB（A）至 80dB（A）之间，效果最佳。因用人单位为员工配备防噪耳塞 3M312-1261 高降噪铃铛型防噪音耳塞（NRR:33dB，SNR:39dB），根据《噪声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指南》（WS/T754-2016）第 5.2.4.3 条：选用的护听器有效声衰值可根据 $(NRR-7)/2$ 计算。3M312-1261 防噪耳塞能有效降低噪声 13dB（防噪声耳塞可降低噪声 = $(NRR-7)/2=13dB$），所以作业人员在正确佩戴防噪耳塞作业时，能够有效的减小噪声对作业人员的影响（$89.4dB-13dB=76.4dB$）。</p> <p>加强对所检接触噪声接近和大于 80dB(A) 岗位劳动者，防噪耳罩或耳塞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合理安排工作班制，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设备时间，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装置，降低噪声强度。在作业过程中要保证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作业环境中的粉尘浓度，同时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工作，作业期间正确佩戴防尘口罩，减少粉尘对劳动者的伤害。加强生产现场卫生管理，保持地面清洁。</p> <p>7.2 其他建议</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C348）通用零部件制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p> <p>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